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模块 4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模块 4

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的情况，及可供申请人使用的解决此类争用问题的两种方法。

4.1 字符串争用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会发生字符串争用：

1.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同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或者
2.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似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且字符串的相似性被判定为如果对一个以上的字符串进行授权，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

ICANN 不会批准对提议的相同 gTLD 字符串或者会导致字符串混淆的 gTLD 字符串（称为争用字符串）的申请。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1 或情形 2，此类申请将通过比较评估或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进入争用解决程序此类申请将通过比较评估或拍卖进入争用解决程序，这两种方法在本模块中均有介绍。一组对争用字符串的申请称为争用集。

有关与字符串争用程序相关的考虑因素的完整说明，请参见解释性备忘录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string-contention-18feb09-zh.pdf>。

4.1.1 争用集判定

争用集即包含所申请的相同或相似 gTLD 字符串的申请组。（在 本 RFP 中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相似”意为字符串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两个相似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争用集在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审核所有申请的争用

集在审核所有申请的 TLD 字符串的初始评估阶段判定。ICANN 会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公布争用集。

对相同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将自动分配到争用集。例如，如果申请人 A 和 B 都申请 .TLDSTRING，双方将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此类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语言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还将审核整个申请的字符串池，**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提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提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 DNS 时，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专家组将对每对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作出此类判定。**模块 2** 第 2.1.1 小节中描述的字符串混淆审核结果是判定彼此间存在直接或间接争用关系的申请之间的争用集。

如果两个字符串相同或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同时授权为根区域的 TLD，即可能导致用户混淆，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在直接争用情况中可能会出现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如果四个不同的申请人申请相同的 gTLD 字符串，则他们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

如果两个字符串均与第三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但彼此间不存在直接争用，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间接争用**。在下面的示例中更详细地说明了直接和间接争用。

在图 4-1 中，字符串 A 和 B 为直接争用的例子。字符串 C 和 G 为间接争用的例子。C 和 G 均与 B 存在争用，但彼此间并不存在争用。整张图即为一个争用集。争用集由通过字符串争用（直接或间接）彼此关联的所有申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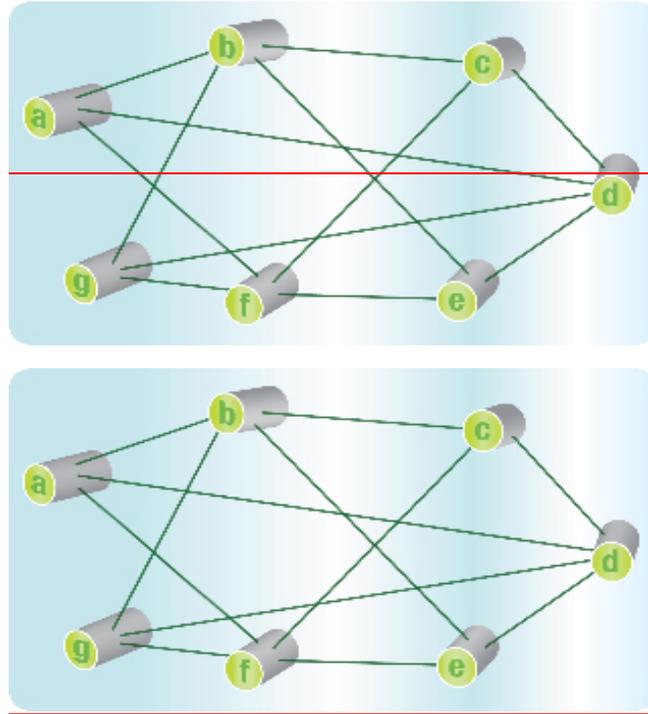


图 4-1 - 此示意图代表一个争用集，
显示了直接和间接争用的字符串。

虽然争用集是在初始评估中确定的，但争用集的最终构成只有在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各步骤完成后才能确立。这是因为通过这些步骤排除在外的申请可能会使较早判定的争用集发生变化。一个争用集可能在进一步评估或争议解决程序过后分为两个子集或完全消除。

请参见图 4-2：在争用集 1 中，申请 D 和 G 被排除。申请 A 是剩余的唯一申请，因此不存在待解决的争用。

在争用集 2 中，所有申请均成功完成了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因此最初的争用集仍有待解决。

在争用集 3 中，申请 F 被排除。由于申请 F 与 E 和 J 存在直接争用，但 E 和 J 彼此间不存在争用，最初的争用集被分为两个集：一个集包含存在直接争用的 E 和 K，另一个包含 I 和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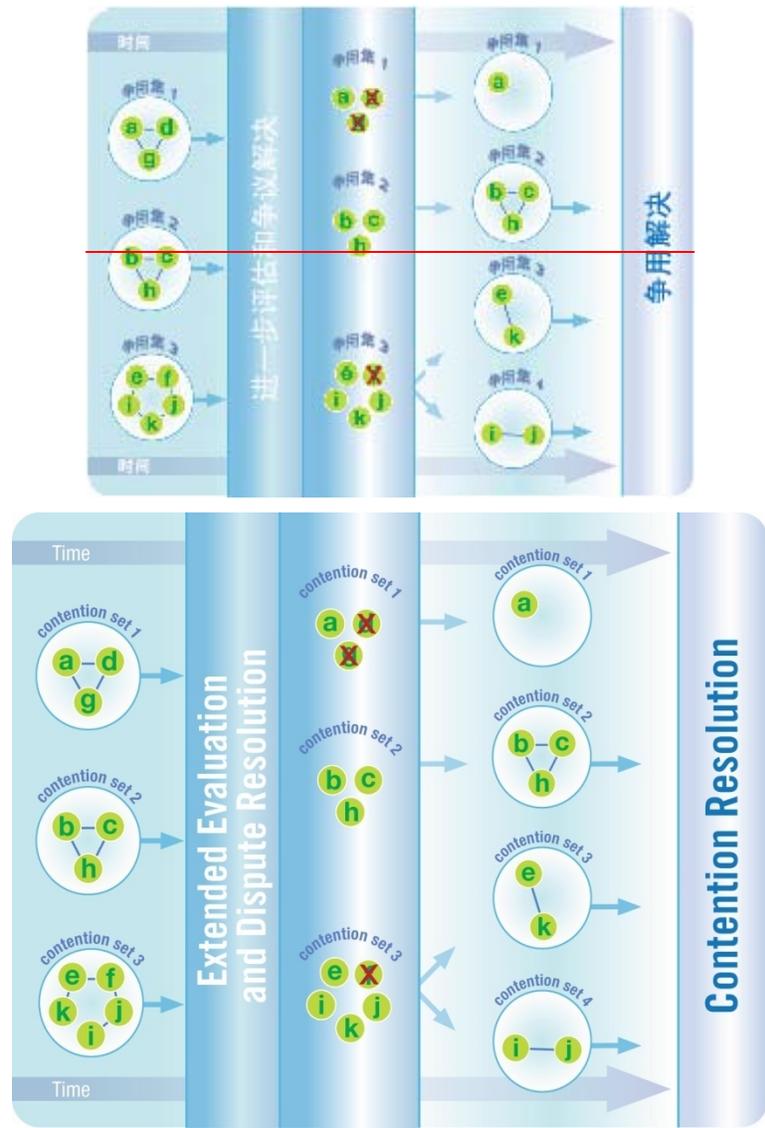


图 4-2 – 必须等到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所有适用的前期阶段时，
必须等到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
所有适用的前期阶段时，才能开始解决字符串争用。

其余的争用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比较评估或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来解决其余的争用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比较评估或其他

手段来解决。在此过程中，ICANN 对每个争用集进行处理，以获得明确的解决方案。

GNSO 在政策建议中呼吁，在没有代表社群意见的主张可作为解决争用的考虑因素时，应该有一个有效的解决争用流程。虽然尚未最终决定，下文会讨论此流程的备用手段，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一篇附件“解决字符串争用——包括字符串争用解决方案的完整周期”中会有更详细的介绍。（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string-contention-22oct08.pdf>）。

如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争用情况可以通过比较评估或由各方达成某种协议来解决。如果上述方法都不可行，最后采取的争用解决机制将是举行拍卖。

4.1.2 争议解决程序对争用集的影响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人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请参见模块 3），且专家组的确发现了字符串混淆 （也就是说，规则对提出异议方有利，调查结果对提出异议方有利），则这两个申请人将处于互相直接争用状态。这样，基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程序结果会产生相关申请的新争用集结构基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争议解决程序结果会产生相关申请的新争用集结构。

4.1.3 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

判定为存在争用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彼此达成和解或协定，让一个或多个申请人撤销其申请判定为存在争用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彼此达成解决争用的和解或协定。在 ICANN 在其网站上发布收到的申请后，申请人可以在流程的任何阶段撤销申请。

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 TLD 字符串或创办合资企业以解决争用问题等方式来更改其申请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申请人可以通过让一个或多个申请人撤销其申请的方法解决字符串争用。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 TLD 字符串或以合资企业取代

自身的方式来解决字符串争用。因为申请人自行解决字符串争用而导致合资企业产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申请发生重大更改（例如申请人为解决争用而合并）后就需要重新评估。这样一来在后续申请轮次中可能需要另交费用或另行评估。建议申请人通过不会对存留申请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并方式来解决争用。

4.1.4 可能的争用解决结果

没有待解决争用情况的申请都可以进入后续步骤。申请如果成功完成所有前期阶段，而且由于争用集发生变化（如第 4.1.1 小节所述）或争用集中申请人自行解决（如第 4.1.3 小节所述）而不再属于争用集，即可进入下一阶段。

申请如在争用解决程序（不论是比较评估还是拍卖）中胜出，即可进入下一阶段。

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即使不是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无可争议的胜出方，也能继续申请。以下段落会解释此情况。

在一个争用集内通过了争用解决程序的申请可能有多个。如果给定争用集内的字符串均相同，则申请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仅能有一个胜出方进入后续步骤。

但如果一个集内同时存在直接和间接争用情况，可能会有多个字符串在争用解决后得以保留。

例如，如果字符串假设字符串 A 与 B 存在争用，B 与 C 存在争用，但 C 与 A 并不存在争用。如果 A 在争用中胜出，B 被排除，但 C 可以保留，这是由于 C 与胜出字符串并不存在直接争用，两个字符串可共存于 DNS 中而不会发生混淆。

4.2 比较评估

比较评估仅发生在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在其申请中选择了此选项的情况下。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过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之后，即可开始比较评估。

比较评估属于独立分析。在申请人审核中获得的分数不会带入比较评估。每个参与比较评估的申请人均以零分开始。

4.2.1 比较评估资格

如模块 1 的第 1.2.2 小节所述，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判定其申请是否为以下类型：

- ~~开放；或~~
 - 基于社群~~。~~；或
 - 开放。

只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以选择比较评估。~~ICANN 政策规定~~，如果存在字符串争用，则某一方提出支持社群的声明将构成获得该申请优先权的理由。

如果争用集内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作出了此种选择，则同一争用集中的所有其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被纳入比较评估。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必须回答申请表中的一系列问题，该表在发生比较评估时可提供相关信息。

在比较评估开始之前，可能需要争用集中的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提供与比较评估相关的其他信息。此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必须支付比较评估费（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才能参与比较评估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必须支付押金来补偿比较评估的开支。得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的申请人可领回押金。

4.2.2 比较评估程序

对于每个争用集的比较评估将由 ICANN 指定审核所有争用指定审核争用 gTLD 字符串申请的比较评估提供商执行。专家组的章程是确定基于社群的申请之一是否明确且令人信服地为互联网域名系统增加更多价值。争用集中的开放申请人将不参与比较评估提供商的章程是确定基于社群的申请之一是否明确且令人信服地

获得了指定社群的支持。争用集中的开放申请人（如果有）将不参与比较评估。

如果没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被判定为能明确且令人信服地为名称空间增加比所有与之争用的申请更多的价值如果发现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符合在比较评估中成功的标准（请参阅下文第 4.2.3 小节），则会宣布该申请人在比较评估中胜出，其申请可以进入后续阶段。如果发现多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符合标准，则按以下方法解决：

- 如果各申请人彼此间接争用（请参见第 4.1.1 小节），则这些申请人都可进入下一阶段。
- 如果各申请人彼此直接争用，并在申请中代表相同社群，则能够清楚地证明自己代表该社群的大多数、明显在社群中占有较大份额的申请人将获得优先权。如果没有申请人能够做出上述证明，则各申请人将进入拍卖。
- 如果各申请人彼此直接争用，且其申请分别代表不同的社群，则争用将通过申请人之间的拍卖来解决。

如果没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被判定为符合标准，则争用集中所有各方（包括开放申请人和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进入用手有效解决争用的备用机制过程都将进入拍卖。

4.2.3 比较评估标准

由比较评估提供商指定的专家组将根据下表中的标准由比较评估提供商指定的专家组将根据以下四种标准，审核一个或多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并为其打分：

标准 #1：指出提议的字符串与该社群的关系

分数

4	3	2	1	0
<u>字符串与社群或社群机构有很强关联，而且与其他事物没有明显关联。</u>	<u>字符串明显与社群有关联，但也与其他事物有关联。</u>	<u>字符串与社群相关，但还有其他众所周知的关联。</u>	<u>字符串虽与社群相关，但首先与更广泛的事物关联。</u>	<u>字符串与社群的关联未能达到评 1 分的条件。</u>

具体说来，对字符串和社群关联的评分原则是：

- 字符串与社群有很强关联则视情况最多加 3 分，与社群关联性不足则加 0 分。
- 如果没有其他事物与字符串关联（即字符串对于该社群是特有的）则加 1 分，如果已知字符串也是其他社群的标志则加 0 分。

标准 #2：专门的注册政策

分数				
4	3	2	1	0
<u>注册资格严格限定于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的成员。注册政策还包括名称选择及与表述范围和 TLD 基于社群的性质相一致的的其他要求。提议的政策包括调查实践、处罚、移除程序和上诉机制等特定的执行</u>	<u>注册资格主要提供给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成员，也允许与社群有正式关联的人员或团体注册。政策包含获得高分的大多数要素，但缺少一个要素。</u>	<u>注册资格主要提供给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成员，也允许与社群有非正式关联的人员或团体注册。政策包含获得高分的部分要素，但缺少多个要素。</u>	<u>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成员注册时可获支持或便利，也允许其他人注册。政策仅包含获得高分的一个要素。</u>	<u>注册政策未能达到评 1 分的条件</u>

分数				
4	3	2	1	0
<u>措施。</u>				

具体说来，对注册政策的评分原则是：

- 如果注册资格仅限于社群成员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在很大程度上可不受限制地获得注册资格，则加 0 分。
- 如果有涉及名称选择和对于注册名称与所指社群相关性的其他要求的明确规定，则加 1 分；如果缺乏涉及名称选择和对于注册名称的其他要求的明确规定，或者规定不充分或缺乏相关性，则加 0 分。
- 如果有令人满意的执行措施则加 1 分，如果缺乏执行措施或执行措施不充分，则加 0 分。

标准 #3：社群建立

分数				
4	3	2	1	0
<u>具有明确特征、已经成立的有组织社群，具有相当规模和历史。</u>	<u>除了一条例外，有关社群满足获得高分的所有要求。</u>	<u>有关社群符合获得高分的多条要求，但不符合两条以上的要求。</u>	<u>有关社群仅符合获得高分的一条要求。</u>	<u>有关社群不符合获得高分的任何要求。</u>

具体说来，对社群建立的评分原则是：

- 如果是具有明确特征、已经成立的有组织社群，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社群缺乏明确特征、组织且尚未成立，则加 0 分。

- 如果社群有相当规模和历史，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社群的规模和历史非常有限，则加 0 分。

标准 #4：社群认可

<u>分数</u>				
<u>4</u>	<u>3</u>	<u>2</u>	<u>1</u>	<u>0</u>
<u>由公认的社群机构提出申请或表示认可，或者由成员组织认可申请。</u>	<u>由大多数具有明显相关性的某些团体认可，但不清楚整个社群是否支持。</u>	<u>由具有明显相关性的某些团体认可，但也有某些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反对。</u>	<u>各种相关性不明的团体表示认可，但有一些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明确反对。</u>	<u>相关性不明的团体表示有限认可，具有明显相关性的团体表示强烈反对。</u>

具体说来，对社群认可的评分原则是：

- 如果获得了明确且有文件证明的支持，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没有或只有相关性不明的有限认可则加 0 分。
- 如果相关团体不反对，则视情况最多加 2 分，如果相关团体强烈反对则加 0 分。

评分— 申请人必须至少达到 14 分方可在比较评估中胜出。如果申请人均未达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则无明显的胜出方。如果仅有一个申请人达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则将宣布该申请人为胜出方。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达到 14 分或更高分数，则评估人员会考虑申请代表了社群的哪一部分。如果一个申请人代表的相关社群份额远大于另一申请人，这将作为授予优先权的依据。14 分或更高分数，则这些申请人均被视为胜出，争用问题将根据第 4.2.2 小节中所述的程序加以解决。

在进行比较评估之后，ICANN 将审核结果，并根据需要重新配置争用集。对于涉及任何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其余争用集，如果申请已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将发生相同的程序。如果争用集中剩下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均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争用中其余的所有申请都将进入后续争用解决流程。不存在争用的申请将进入授权阶段则争用中其余的所有申请都将进入拍卖。已不存在争用的申请将进入授权阶段。~~

4.3 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 **拍卖：最终解决机制**¹

~~ICANN 将设计一个解决争用集内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的决胜机制，用于其他方法未能解决的争用。除非第 4.2 节所述的比较评估特定条件适用，否则将采用本机制解决争用。如果在比较评估流程中没有明显胜出方，也可使用本机制。~~

~~GNSO 政策建议提倡有效的解决方法。ICANN 对此机制的制定将以有关备用方法可用性的后续研究为指导。~~

~~第一个将采用的有效解决手段是由各争用方达成和解。相同或相似 TLD 的申请人可以达成和解，让所有处于直接争用状态的申请人除一方外全体退出。如前所述，退出者不可以申请新字符串。争用各方也不能通过合并组成新申请人。预计将有许多争用情况通过这一方式得到解决，因为这对争用各方来说是最高效和最经济的。~~

~~如果不能达成上文所述类型的和解，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手段作为解决争用的最后途径，其中之一就是拍卖。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

~~**拍卖收益**——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不在于营利。虽然一旦发生拍卖，可能会产生可观的收益，但必须理解这绝不是拍卖的目的。年度预算流程设定了 ICANN 的集资和开~~

¹ 加入此信息是为了提供实施细节供公众评议。

支限度。ICANN 无权花费超出预算的资金。ICANN 已经有将收入返还给社群的先例，例如在去年和 2006 年，由于收入增长超出预期，ICANN 就将两年以上的注册费从 25¢ 降至 20¢。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直到通过社群讨论流程来决定收益的使用后。拍卖收益不会归入 ICANN 一般费用预算，而会另用于社群指定的项目或用途。拍卖流程的这一重要方面及其结果将是新 gTLD 方案的沟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设立新 gTLD 申请费是为了达到收支平衡。它考虑了已经花费的成本，还考虑了未来将在公司既定预算中占去一大部分的大笔处理成本和法律费用。

有关争议周期中拍卖模式研究工作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string-contention-22oct08.pdf>。

在实践中，ICANN 预计大多数争用问题都可以在达到此阶段前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大多数争用情况应该能够通过两个阶段的比较评估（或由各方达成协议）得以解决。拍卖是在其他手段不能解决争用集中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的情况下，用于打破僵局的方法。

ICANN 预计在实践中大多数争用情况都可通过其他手段解决，不必进入拍卖阶段。进行一次或多次拍卖，可能会给 ICANN 带来大量资金²。

² 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并标明用途，直到争议解决为止。按照计划，新 gTLD 计划的成本将被收费抵消，因此由拍卖等最终争用解决机制产生的资金将导致（在为拍卖流程付费后）多余收入产生。因此，在考虑使用最终解决争用机制时应该考虑到资金的使用。必须单独指定这些资金的用途，而且资金的使用应该能直接地支持 ICANN 的使命和核心价值并维持其非营利状况。

可能的用途包括：成立一个基金会，其使命为，以透明的方式将资金分配给造福于更广泛的互联网社群的项目（例如在后续轮次中发放补贴以支持来自社群的新 gTLD 申请或注册运营商），成立由

4.3.1 拍卖程序

本节将为申请人非正式地介绍参与多轮提价拍卖的实际情况。这仅仅是一般性的初步介绍。如果本节的内容与任何拍卖程序开始前分发的拍卖规则有冲突，则以拍卖规则为准。

所有拍卖都将在互联网上进行，参与者使用基于 Web 的拍卖专用软件系统远程出价。该拍卖软件系统将与大多数流行的浏览器的最新版本兼容，不需要在本地安装任何其他软件。

参与拍卖者（以下称“竞标者”）将收到访问在线拍卖站点的说明。将用密码保护对站点的访问，并且将通过 SSL 对出价加密。如果竞标者暂时失去与互联网的连接，可能会允许该竞标者在给定的拍卖轮次中通过传真出价，具体以拍卖规则中所述程序为准。拍卖一般会快速得出结果，理想情况下只需一天。

拍卖将持续多轮，如图 4-3 所示。活动进展顺序如下：

1. 拍卖师每轮都会提前宣布：(1) 每轮起始价，(2) 每轮结束价，和 (3) 每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在拍卖的第一轮，所有参与拍卖的竞标者的每轮起始价均为 0 美元。随后数轮的每轮起始价都是前一轮的每轮结束价。

ICANN 管理/基于社群的基金以支持造福于互联网社群的特定项目，成立注册机构延续基金以保护注册人（确保资金到位，以支持 gTLD 注册机构运营至可找到后续者为止），或建立安全基金以推广使用安全协议、开展研究和支持与 ICANN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使命相符的标准制定组织。

有关资金可能用途的更多信息，将随新 gTLD 流程的预算提案和更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材料一起提供。



图 4-3 - 多轮提价拍卖活动的进展顺序。

2. 在每轮都会要求竞标者提交其愿意支付的每轮起始价和每轮结束价的中间价格。按此方式，竞标者可以表明其“跟进”拍卖所有价格（包括每轮结束价）的意愿，或者在低于每轮结束价的某个价格（“退出竞标价”）退出拍卖的意愿。
3. 退出不可撤销。如果竞标者在前一轮退出拍卖，则该竞标者不得再次进入当前一轮。
4. 竞标者可在每轮拍卖中随时出价。
5. 只有符合拍卖规则的全部规定的出价才被认为是有效的。如果某一竞标者在一轮拍卖的规定时间中提交了多个有效的出价，拍卖师将把最后提交的有效出价作为实际出价处理。
6. 每轮拍卖结束时，出价即成为竞标者为了在拍卖根据拍卖规则结束后得标而按不超过相关出价金额的价格提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在此后的拍卖轮次中，可使用出价从价格更高的后续拍卖中退出。

7. 每轮拍卖结束后，拍卖师将公布按该轮拍卖结束价将继续参加拍卖的竞标者总数，并宣布下一轮拍卖的价格和时间。
- 每个出价都应该由一个与申请有关的价格组成，该价格必须大于或等于每轮起始价。
 - 如果明确说明出价金额小于每轮结束价，则以该出价作为指定金额的退出竞标价，这表示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必须履行其支付不超过出价金额的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
 - 如果出价金额等于或大于每轮结束价，则意味着竞标者希望跟进当前一轮的所有价格并继续参加拍卖，并且它也意味着，如果申请得到批准，竞标者必须履行其支付不超过每轮结束价的竞标价的具有法律约束的承诺。按此出价，申请不可能在当前一轮拍卖中被排除。
 - 如果出价金额超过每轮结束价，则该出价也被看成将进入下一轮拍卖的代理出价。竞标者可在下一轮更改代理出价金额，而代理出价的金额不会限制竞标者在下一轮提交任何有效出价金额的权利。
 - 不允许竞标者为任何在上一轮已收到退出竞标价的申请提交出价。
 - 如果在某一轮拍卖中没有为留下来的申请提交有效的出价，则采用上一轮拍卖延续下来的代理出价（如果有的话）的金额作为出价金额。如果没有此类代理出价，则采用等于当前一轮的每轮起始价的出价作为退出竞标价。
8. 这一过程将一直继续，而拍卖师会在每轮拍卖中提高每个给定 TLD 字符串的价格范围，直到在某一轮的结束价位只余下一

个竞标者。在此条件得到满足的一轮拍卖之后，拍卖即结束，并且拍卖师会确定结算价格。最后留下的申请胜出，而相关竞标者也将有义务支付结算价格。

图 4-4 说明了有五个互相争用的申请参加的拍卖会如何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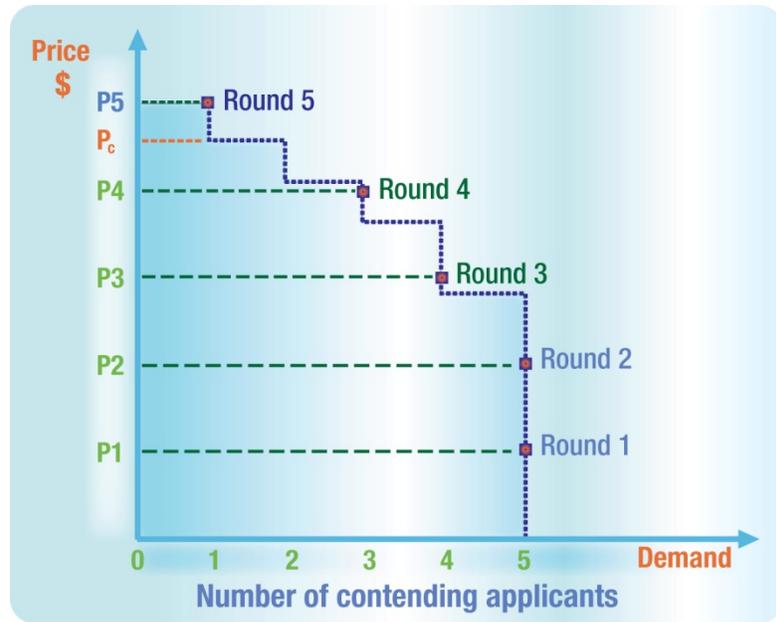


图 4-4 - 有五个互相争用的申请参加的拍卖。

- 第一轮拍卖开始之前，拍卖师会宣布每轮结束价 P_1 。
- 第一轮，提交每个申请的出价。在图 4-4 中，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不低于 P_1 的出价。由于总需求超过一个，所以拍卖进入第二轮。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1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_2 。
- 第二轮，提交每个申请的竞标价。在图 4-4 中，五个竞标者都提交了不低于 P_2 的出价。拍卖师披露五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2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_3 。

- 在第三轮，一名竞标者在稍低于 P_3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四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3 的出价。拍卖师披露四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3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_4 。
- 在第四轮，一名竞标者在介于 P_3 和 P_4 之间的中间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而其他三名竞标者都提交了等于或高于 P_4 的出价。拍卖师披露三个相互竞争的申请均在 P_4 价格下保留下来，并且宣布此轮的每轮结束价 P_5 。
- 在第五轮，一名竞标者在稍高于 P_4 的价位提交了退出竞标价，一名竞标者在 P_C 的价位（ P_4 和 P_5 之间）提交了退出竞标价。最后一名竞标者提交了高于 P_C 的出价。由于 P_5 价位的总需求不超过 1 个，所以拍卖在第五轮结束。第五轮出价最高的申请胜出。结算价格是 P_C ，因为这是满足总需求的最低价格。

如果有可能，也许会同时进行解决多个字符串争用情况的多起拍卖。

4.3.1.1 货币

为了比较出价，所有出价都必须按整数的美元价格提交。

4.3.1.2 费用

参加拍卖的申请人必须支付竞标押金，金额待定。

未中标也未违约的竞标者可在拍卖结束后领回全部押金。

4.3.2 得标支付

所有参与拍卖的申请人必须签署竞标者协议，该协议将确认竞标者在拍卖中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确认出价是竞标者在得标情况下支付出价金额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也就是说如果竞标者的

申请获得批准，竞标者要与 ICANN 签署规定的注册协议，如出价违约还要支付规定的罚款。

在任何拍卖中得标的竞标者必须在拍卖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终价格。应通过电汇将付款汇往支付竞标押金所用的国际银行账户，而最终价格中将扣除申请人的竞标押金。

如果胜出的竞标者未能在拍卖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终价格，则胜出的竞标者会被宣告违约。ICANN 及其拍卖提供商可全权决定是否将声明违约的时间短暂延后，但它们只有在确信即将收到全部付款的情况下才会作此决定。

4.3.3 违约后的程序

一旦宣告竞标者违约，则得标的竞标者的拍卖胜出资格立即作废，同时会评估其应承担的违约罚款。得标的竞标者被宣布违约后，其余竞标者将按从高到低的退出竞标价顺序依次收到接受其申请的邀请（每次仅限一名竞标者）。即按此方式宣布下一位竞标者为得标者并须承担支付其最终出价的义务。

每一名被邀请接受相关 gTLD 的竞标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常是四个工作日）答复是否需要该 gTLD。作出肯定答复的竞标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得标违约的罚款将以下面两者中数额较大者为准：(1) 违约出价的 10%，或 (2) 违约出价超出 ICANN 最终从相同或相似争用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处收到的出价金额付款的那一部分。

在退还任何违约申请人的竞标押金前将从该押金中扣除违约罚款，如果违约罚款超出相关竞标押金，违约申请人还必须支付多出的金额。

4.4 争用解决和合同签署

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阶段进行后续处理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步骤以进行后续处理。（请参见模块 5 的第 5.1 节。）

如果争用解决的胜出方未在确定结果后 90 天内签署合同，ICANN 有权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继续其申请。例如在比较评估中得分第二高的申请人（如果得分等于或高于十一分如果得分等于或高于十四分，可能被选中进入下一步，即授权）。（参阅模块 5。）与此类似，在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中，另一个被认为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可能会进入授权步骤在拍卖中，另一个被认为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可能会继续进入授权步骤。此种授权完全由 ICANN 酌定。如果第一名胜出者未在指定时间内签署合同，争用解决流程中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无自动权利。